

上高县关于省对县和县对乡(镇)2020年税收返还及 上级转移支付决算的说明

2020年上高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171198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其他税收返还收入共计3621万元。与自有财力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机关运转等民生支出。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15505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1608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7987万元，结算补助5643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2839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974万元，固定数额补助15855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91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136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2492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2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7753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248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99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525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5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收入 2603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8 万元，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98 万元。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8929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374 万元， 教育支出 2233 万元， 科技支出 458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007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323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1161 万元， 农林水支出 8723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674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支出 552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1 万元， 金融支出 5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7098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7 万元， 其他收入 46 万元， 全部按照上级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上高县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25334 万元， 其中：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相关收入 5 万元， 旅游发展基金收入 7 万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1065 万元，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13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收入 20 万元， 彩票公益金收入 507 万元，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3600 万元， 全部按规定使用。

2020年县级对乡镇转移支付合计31998万元，其中 2020年县对乡镇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7713万元， 县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为14285万元。